

卡友獨享『拼現金』— 讓您聰明理財、輕鬆致富

- ✓ 借款本金分期攤還、輕鬆還款負擔輕
- ✓ **每萬元每月手續費 75 元**
- ✓ **免身分證影本、免收入證明、免在職證明、免保證人**
- ✓ 併同信用卡繳款，繳款方便
- ✓ **傳真即可辦理**：(02) 6601-7682

以借款 10,000 元為例，試算手續費及每期攤還本金

還款期數	6 期	12 期	18 期	24 期
每期手續費 (不另收其他費用)	75	75	75	75
每期攤還本金	1,666	833	555	416

※無法除盡的餘數(以元為單位)將併入最後一期償還

本行客服專線(02)8751-1313 轉 **9**

台北富邦銀行【拼現金】專案申請書

V.9807

申請人資料【以下資料除申請金額不得塗改外，其餘部分如有修改，請於更改處簽名】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O: () H: ()	行動電話	
申請金額	新台幣_____萬_____仟元整	年收入	_____萬元	其他收入	_____萬元

(本欄依主管機關要求必須確實填寫)

分期期數及手續費

1. 下列分期期數申請人請擇一勾選。如未勾選或重複勾選，即視為申請人同意申請 6 期分期期數
 分期入帳期數 6 期； 分期入帳期數 12 期； 分期入帳期數 18 期； 分期入帳期數 24 期

2. 本產品手續費係借款金額×0.75%×分期期數，且應於期初一次收取，惟在銀行同意下，申請人得均攤至各期信用卡帳單，並納入各期信用卡最低應繳金額計算(倘申請人因故提前清償，剩餘手續費用即應一次清償)

指定撥款帳戶【限申請人本人國內帳戶】

銀行(代碼□□□)_____分行(代碼□□□□) 郵局存款帳號(可申請匯至郵局) 郵局代號 700 分行代號 0021

銀行活期/活儲存款帳號：_____ 局號：_____ 帳號：_____

約定條款

申請人向 貴行申請預借現金，茲聲明下列條款，均經申請人於一定之合理期間內(至少五日)審閱並充分瞭解及確認，且願確實遵守：

- 申請人保證上述所載資料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屬真實。
- 申請人瞭解 貴行有權依相關規定決定是否核准預借金額及適用手續費的權利，申請人不得以此申請對 貴行為任何請求，並同意 貴行毋庸退還辦理本申請書所附之申請文件及申請表格。
- 申請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壹萬元整，申請人授權 貴行依內部相關授信規定視申請人的信用狀況及往來情形調整信用額度(惟最高以申請人原信用額度加計「拼現金」申請金額為限)，並同意最後預借現金之金額以 貴行核貸之金額為準。
- 申請核准的預借金額自 貴行撥款日起併入信用卡應付帳款中(各期帳款自 貴行撥款日起之相當日按月併入信用卡應付帳款)，並佔用申請人可用之信用額度，該預借金額依申請人選定期數分期按月平均入帳，如無法除盡的餘數(以元為單位)將併入最後一期。
- 「拼現金」手續費按申請人之預借金額乘以 0.75% 及分期期數後，於撥款時一次扣收，惟在 貴行同意下，申請人得依約定之分期入帳期數均攤至各期信用卡帳單，並納入各期信用卡最低應繳金額計算。
- 申請人指定撥款帳戶如非 貴行帳戶時，另應繳付 貴行匯款手續費每筆新台幣 30 元整，亦於撥款時扣收(如申請人所填載之指定撥款帳號有誤，致 貴行撥款發生退匯情事，申請人仍應負擔該次匯款手續費每筆新台幣 30 元整)。
- 計算每期信用卡帳單最低應繳金額包含當期入帳之「拼現金」手續費及借款本金全額，再加計其借款金額本金中已入帳而尚未清償金額的 2%。惟申請人繳付款項不足清償當期帳單之全部帳款時， 貴行仍得按原信用卡約定順序沖帳，倘因 貴行沖帳順序致「拼現金」借款本金未被全額沖銷，未被沖銷的帳款於上揭分期期數將不予計息。
- 若申請人要求提前清償，則除 貴行已收取之手續費不予退還外， 貴行並有權一次收取剩餘未償手續費。申請提前清償時若逢下期「拼現金」已請款尚未列示於帳單之情況，申請人仍須按期繳付該期「拼現金」未償本金及手續費，剩餘未償期數始可申請提前清償；惟系統作業處理時間需時 3 個工作天，若作業處理期間遇「拼現金」之撥款相對日，則該期未償本金及手續費用得列於信用卡應付帳款中，由 貴行將其他剩餘未償期數之「拼現金」本金及手續費結轉為提前清償範圍。
- 申請人於分期期間，如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所定事由之一而遭強制停用信用卡或終止契約等，即喪失期限利益， 貴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將未到期「拼現金」帳款視為全部到期。
- 本專案適用傳真回覆之方式，且視同正本效力，故嗣後如有異議或發生糾葛，概由申請人負全部法律責任。
- 「拼現金」申請，經 貴行核准並授權成功，即不得取消。
- 其餘未盡內容悉依 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之。

此致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申請人親筆中文簽名_____ 年 月 日

內部來源紀錄欄【申請人請勿填寫】

專案代號：ICAN	SC：	徵信紀錄欄			
專案細項：1111	推廣人員	徵信代碼			DMS：
CODE：TCA5	員編：	核可金額：新台幣	_____仟元整	審查主管：	_____ 審查經辦：

15.27 / 16.22 / 16.42 / 16.43

謹慎理財 信用無價

1.預借現金金額：10 萬元、分期期數：12 期、手續費：核准金額乘以分期期數乘以 0.75%、各項相關費用總金額：9,000 元、總費用年百分率：16.22%。2.本廣告揭露之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計算範例予以計算，實際條件，仍以銀行提供之產品為準。且每一客戶實際之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產品及授信條件而有所不同。3.總費用年百分率不等於預借現金利率。4.本總費用年百分率之計算基準日為 98 年 7 月 1 日。